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68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53%。由于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2、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兆华投资《关于减持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计划书》,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5,623,686股(含5,623,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

一、股本结构

1、减持股东名称: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 合计持有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兆华投资 | 34,659,373 | 34,659,375 | 69,318,748 | 12.3262% |
| 兆华创富 | 1,684,432 | 1,684,432 | 3,368,864 | 0.5990% |
| 合 计 | | | 72,687,612 | 12.9253% |

注: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兆华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企业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兆华投资作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5,623,6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

7、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兆华投资作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截至目前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1 | 业绩承诺 |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下称“兆华领先”)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10,500万元和12,500万元。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若兆华领先使用了龙洲股份自有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则上述净利润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br>若兆华领先未在业绩承诺期中任意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则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补偿。<br>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兆华领先累积至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累积至当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该年度业绩承诺方无需对龙洲股份进行补偿,而且该等超出部分应累积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
| 2 | 股份锁定 | 第一期,兆华领先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50%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br>第二期,兆华领先完成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2018年度年报披露或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25%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br>第三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且2019年度结束后,应于2020年1月底前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如有)全部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br>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锁定期安排。<br>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锁定之规定和要求,上述约定的解锁解押日尚不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的,则自满足该等规定和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锁解押手续。 |
| 3 | 避免同业竞争 |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br>(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br>(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的3个月内变更实体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兆华领先及兆华领先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亦不再使用含“zhaohua”的域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兆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再设立含有“兆华”字号的新实体,开展相关业务也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兆华”字样或相关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br>(4)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资产份额时):承诺人全力从事及/或全力支持兆华领先业务发展,保护兆华领先利益;未取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兆华领先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实体。<br>(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普通合伙人同接控制的公司“天津市长声新材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长声新材有限公司在清算、注销期间,不从事、参与任何与兆华领先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br>(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
| 4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垫销务、代地销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br>(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br>(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 5 | 不竞争与团队稳定承诺 | 为保证兆华领先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兆华投资代表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在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应在兆华领先持续任职,并是为促使兆华领先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保持稳定。<br>兆华投资代表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特别承诺:其在兆华领先任职期限内未经兆洲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领先以外、从事与兆华领先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兆华领先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营实体任职(如兆华领先子公司除外),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自兆华领先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领先以外、从事与兆华领先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兆华领先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龙洲股份或兆华领先以外的名义为兆华领先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br>兆华投资保证:若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的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条款的承诺且离职日期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三(3)年之内的,除其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兆华领先所有外,该人士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兆华领先,同时承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兆华领先终止劳动关系的;(2)龙洲股份或兆华领先或兆华领先的子公司违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解聘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或调整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3)其他经龙洲股份同意的情形。<br>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以上述三项之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作为协议附件,如果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给龙洲股份或兆华领先造成损失的,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应赔偿龙洲股份或兆华领先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兆华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兆华投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兆华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自主决定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3、兆华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兆华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兆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计划书》。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9-010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8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家2025高端装备制造及军民融合发展政策,践行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水平、吸引高层次人才、满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需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拟以自筹资金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航空基地”)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1、嘉业航空拟以自筹资金在航空基地建设产业相关的复合材料及钣金加工制造生产线。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既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基地项目;

2、建设地点:航空基地;

3、占地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30亩;

4、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新建或购置厂房、核心装备购置、复合材料及钣金加工制造生产线建设等;

5、投资总额:嘉业航空自筹资金4亿元;

6、建设周期:18个月(预估)。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国家2025高端装备制造及军民融合发展政策,践行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水平。在充分利用嘉业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和高端钣金零部件领域完善的制造能力的同时,依托我国西北地区得天独厚的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领域高端装备零部件研发与加工制造产业集群,进而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的发展,满足区域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为,是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用地指标、项目建设、行政许可、经营管理、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20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彤程精细化工(江苏)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对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化工”)的更名及股东变更。佳宝化工更名为:彤程精细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精化”)将其财务数据并入公司报表中。

●收购前,佳宝化工已于2018年4月停产并接受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检查,根据整改通知书要求进度完成相关工作;收购后,彤程精化一直处于工程改造过程中,未实际生产。本次重大事故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受目前园区政策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对公司2019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彤程精化后续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彤程精化的基本情况

1、收购前佳宝化工的基本情况及交易价格

佳宝化工成立于2014年6月,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橡胶助剂产品的化工企业。主要产品为硫化促进剂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广泛用于橡胶、轮胎、胶带、胶鞋、电缆、医药、农药等行业。

公司通过收购及增资合计支付22925万元,占彤程精化90.9%股权。公司签订收购增资协议已通过彤程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及8月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收购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收购增资佳宝化工的风险提示暨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彤程精化相关财务数据(2018年12月31日)

| | | | | 单位:万元 |
|---|---|---|---|---|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彤程精化 | 31,183.67 | 24,461.83 | 0.04 | -471.97 |
| 公司 | 316,760.64 | 227,496.48 | 217,487.52 | 41,157.59 |
| 彤程精化/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占比 | 9.84% | 10.75% | 0.00% | -1.15% |

3、收购后资金投入情况

收购后,根据化工园区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发展目标,一直在进行工程改造,未实际生产。截至目前,公司对其后续投入约为2906万元。

二、“3.21”事故的主要进展

1.2019年3月21日下午,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内某公司发生重大事故。公司控股子公司彤程精化工位于该化工园区,且本身正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际开工,受爆炸冲击波的影响,彤程精化无人员伤亡,建筑物轻微受损。

2.2019年4月5日,《盐城晚报》的微博发布了以下消息:“《盐城决定关闭响水化工园区》昨天,本市决定彻底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将陈家港镇列入全市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十镇百村’试点,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同时,要举一反三做好全市面上化工整治工作,根据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进一步抬高本市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整治标准,支持各地区建设‘无化区’。本市正在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工作,继续全力救治伤员,扎实做好房屋修缮等工作,努力让失去工作的职工尽快走上新的岗位,维护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三、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目前关于响水化工园区关闭事项政府尚无正式的相关处理方案和措施出台,公司将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公司将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组织讨论研究彤程精化后续关停并转等具体方向性决策,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公司对佳宝化工按资产公允价值进行收购,不存在商誉。受上述各项不确定客观因素的影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将组织财务部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经初步估算对公司2019年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将根据测试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彤程精化在本年度对公司不产生利润贡献,此次重大事故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4、彤程精化后续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重大事故进展,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